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135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汉大学科技创新大楼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江汉大学：

你单位《江汉大学关于报送科技创新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江校〔2021〕28号）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根据宜昌宏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代码：2101-420100-04-01-178306），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江汉大学内，为一栋建筑物，分为北面19层塔楼与南面11层塔楼，两者通过2层裙房连接，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71212.5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5006.5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206.03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江汉大学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柔性显示材料与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工业烟尘污染控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持久性有毒污染物环境与健康危害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湖北省汉江流域特色生物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豆类（蔬菜）植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食用豆类植物自然科技资源中心实验室及学术交流厅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道路、绿化、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工程。

二、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下阶段设计中以下内容请予调整优化：

1. 按照实验室的功能，细化工艺等相关设计；
2. 复核消防车道的转弯半径和地下室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
3. 优化公共建筑扩大前室、楼梯前室设计；
4. 复核创新展示长廊的屋面构造，优化玻璃幕墙的玻璃分隔，应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
5. 报告厅、工程实验大厅层高及跨度大，建议比选钢结构方案；
6. 复核生活给水系统的分区及供水方式；
7. 落实学校既有供电条件及计量设计，补充各级负荷容量分析；
8. 补充完善实验室通风系统路由设计，补充完善标准层的自然排烟系统设计。

三、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环保、水务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60541.68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57598.88 万元。资金来源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排 7500 万元，其余资金由江汉大学分年度部门预算解决。

附件：江汉大学科技创新大楼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江汉大学科技创新大楼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50627.33	48355.48	-2271.85	
(一)	土建工程	35827.00	34923.69	-903.31	
(二)	安装工程	12005.43	11138.63	-866.81	
(三)	室外工程	1259.90	1215.98	-43.93	
(四)	溶洞处理费	1500.00	1042.19	-457.81	暂列, 专款专用
(五)	智慧工地及建筑人员实名制管理费	35.00	35.00	0.00	
二	建设其他费用	6983.79	6452.98	-530.81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624.00	596.00	-28.0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858.68	661.21	-197.47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97.62	173.01	-24.62	
(四)	工程勘察费(含超前钻勘察费)	805.24	1190.36	385.13	暂列, 专款专用
(五)	工程设计费	2083.48	1605.06	-478.41	
(六)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53.14	241.78	-11.36	
(七)	工程保险费	151.88	145.07	-6.82	
(八)	招标代理服务 fee	56.83	52.76	-4.06	
(九)	工程造价咨询费	497.24	408.07	-89.17	
(十)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854.55	854.55	0.00	
(十一)	其他	601.14	525.12	-76.02	
三	预备费	2880.56	2740.42	-140.14	5%
四	专项费用(外接工程费用)	50.00	50.00	0.00	暂列, 专款专用
	工程建设总投资	60541.68	57598.88	-2942.80	

抄送: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 12 份